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022號

原　　告　欣林口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道鋒

訴訟代理人　李後政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家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訂有買賣契約，惟被告遲未支付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1,650元，原告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貨款97萬1,650元等語，然查被告公司主營業所係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且本件係因被告就其營業所經營之業務涉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